

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湘发改价函〔2023〕8号

关于更新潮州市湘桥区政府定价的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部署，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以及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调整情况，我局修订更新了《潮州市湘桥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的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文件、定价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是否涉企、是否行政审批前置、是否涉进出口环节等，现予公布。

本目录清单清理规范时间截止2023年8月31日。此前已公布的《潮州市湘桥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潮湘发改价函〔2022〕15号），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5日）中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我局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适时更新目录清单相关内容，通过潮州市湘桥区政府网站/区发展和改革局门户网站(<http://www.xiangqiao.gov.cn/czxqfgj/gkmlpt/index>)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此页无正文)

附件：《潮州市湘桥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潮州市湘桥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潮州市湘桥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	一、按次计费： 1、自行车0.5元~1元/次·辆； 2、摩托车1~2元/次·辆； 3、小型汽车5-6元/次·辆； 4、中巴8-12元/次·辆； 5、大客车10-15元/次·辆。 二、计时收费：按不同地区性质实行差别化定价。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发改规〔2022〕10号，粤府办〔2022〕5号，潮价〔2000〕7号、潮价〔2000〕27号、潮价函〔2004〕59号，潮发改价函〔2008〕31号，潮发改价函〔2011〕77号，潮发改价函〔2014〕81号，潮发改价〔2018〕94号，潮发改价函〔2018〕617号，潮发改价函〔2019〕318号，潮发改价函〔2020〕109号，潮发改价函〔2020〕110号，潮发改价函〔2020〕136号，潮发改价函〔2020〕137号，潮发改价〔2021〕85号、潮发改价函〔2021〕73号、潮发改价函〔2021〕145号、潮发改价函〔2021〕123号、潮发改价函〔2022〕223号、潮发改价函〔2022〕50号、潮发改价函〔2023〕8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否	否	否	定价范围为依法施划的道路停车设施，站场、口岸及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换乘)站等公共交通配套停车设施，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外。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居民户由环卫清扫、收集、运载、处理垃圾14.5元/户·月。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单位、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按月产生垃圾量计费，收费标准142元/吨(其中垃圾收集运输费94元/吨，垃圾处理费48元/吨)。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22〕5号、潮发改价〔2014〕14号 粤府办〔2022〕5号、潮发改价〔2014〕14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城市综合管理部门 城市综合管理部门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前置审批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三、住房物业管理费		一、无电梯:(四级-一级)0.55-1元/㎡·月。 二、带电梯:带电梯住宅首层按无电梯标准,第2层加0.40元/㎡·月,从第3层起分楼层累进加价,3层至10层每层加0.04元/㎡·月,11层至20层每层加0.03元/㎡·月,21层至30层每层加0.02元/㎡·月,31层起按30层标准计收。 三、“一口价”收费的最高不超过2.2元/㎡·月。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价〔2010〕1号、粤发改价格函〔2019〕2897号、潮发改价〔2018〕219号、潮发改价函〔2019〕300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普通住宅(含业主自有产权车位、车库)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别墅除外。	
		四、危险废物处置费	1、设置病床的医院、卫生院按3元/住院病床日数。 2、没有病床的卫生院、专科医院门诊部1500元/月。3、没有病床的诊所(按日平均排出废物量)100-1200元/月。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粤府办〔2022〕5号,潮价〔2005〕7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五、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标准	每头不超过45元。	粤府办〔2022〕5号,潮府〔2002〕13号,潮发改价〔2018〕9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农业农村部门	是	否	否		
	说明	<p>1.法律、行政法规、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p> <p>2.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收费政策调整等情况,实行动态调整;</p> <p>3.收费目录清单不包括《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商品价格、运输价格、旅游景区门票和相关服务价格、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教育收费、医疗服务、殡葬服务、养老服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收费项目。</p> <p>4.授权市、县定价的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以市、县具体收费文件为准。</p>									